學位授予審查程序暨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說明會

綜合業務組

2020.09.04

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學位授予法　修正

教育部於107年11月28日公告學位授予法修正

其主要修正重點之一為：「學位名稱鬆綁」

學位名稱得免報教育部通過

但需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另訂各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方式、程序及授予要件等準則

新訂　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綜合業務組依規定於108.2學期教務會議完成訂定「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7月13日完成教育部備查

新增/調整學系、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

依「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完成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及審議程序

另依第六條規定公告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供外界查詢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其他相關規定

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及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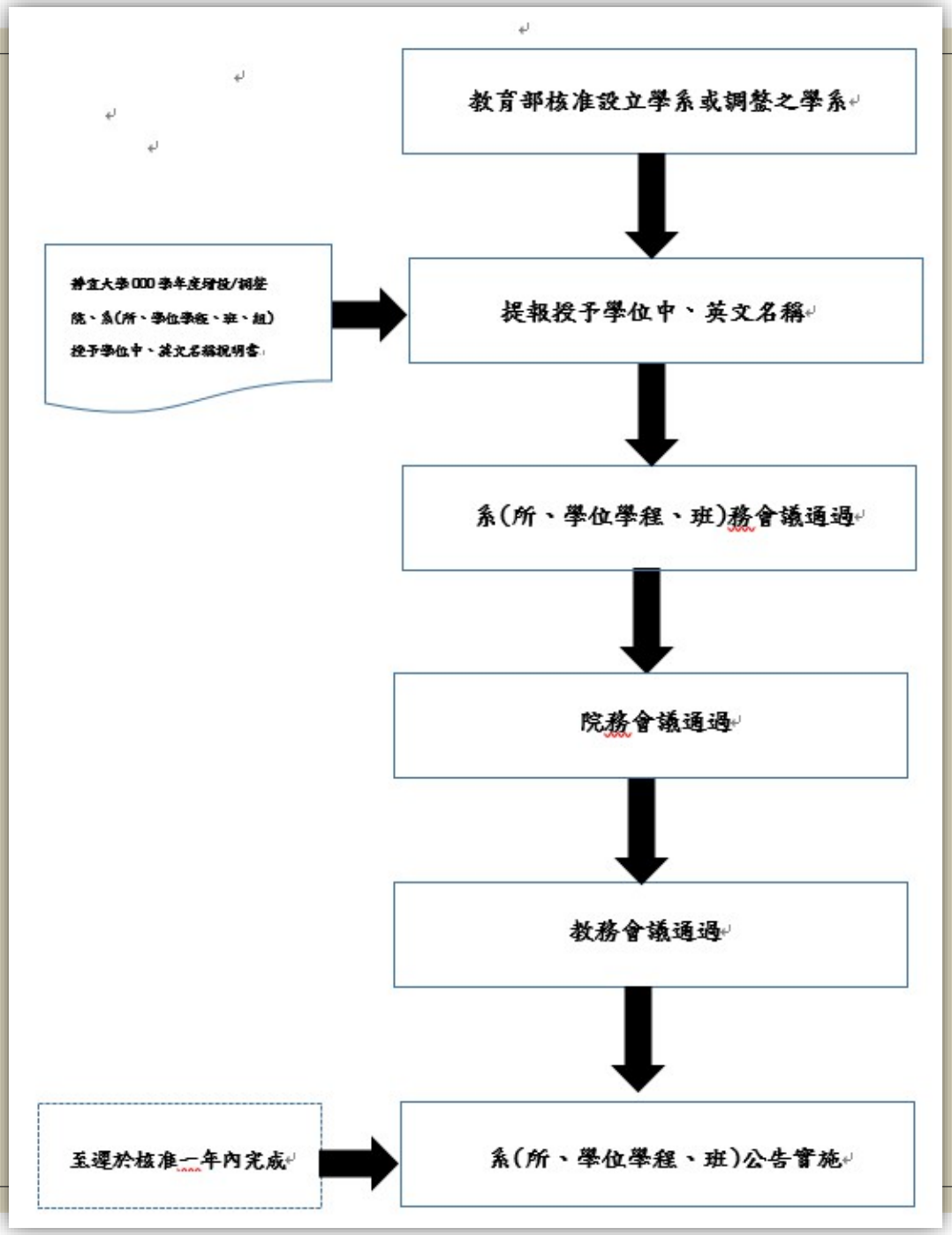

最遲於
每學期最後一次
教務會議前完成

範例--國際企業學系

靜宜大學 9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書

一、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帶動國際企業之蓬勃發展，培育國際企業人才已成為時代之潮流；有鑑於此，本系擬由「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設計規劃國際商貿、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四大領域，著重國際視野，培養未來國際企業專業人才，授予商學學士學位。

二、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參考部定名稱	備註(同意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文號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國際企業學系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3	96	商、管理 12	依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臺高(X)字第 XXXX 號核定同意自 XXX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

範例--國際企業學系

系(所、學位學程、組)	名稱			實施年度		參考部定名稱	備註 (同意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文號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國際企業學系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3	96	商、管理 12	依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臺高(X)字第 XXXX 號核定同意自 XXX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

學位中、英文名稱 VS 學系中、英文名稱

學位 中、英文名稱	學系 中、英文名稱
• 權責單位 綜合業務組	• 權責單位 研發處、招生組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範圍及內容說明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認定範圍)及第十條(內容項目)

簽文轉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班)

(校內文號1089009231)

第七條：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

藝術類

- 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應用科技類

- 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體育運動類

- 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專業實務類

-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十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藝術類

-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應用科技類

-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體育運動類

-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專業實務類

-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明訂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博士班及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之認定，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院務、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各類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院務、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系(所、學位學程、班)相關網站公告。

各大學論文替代調查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技術報告內容

一.開發完成華語文數位學習平台。

二.開發完成華語文教材或輔助學習工具。

三.完成特定範圍的華語文教育及教學環境之評估報告。

申請方式：

填寫「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技術報告規劃書及審查表」，送交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項次	內容	說明	
1	平台開發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系統性思考能力與實作能力 2. 透過平台整合建置，有效提升華語教學產業的整體發展
		二、成果	1. 需公開發表與使用 2. 平台能自動蒐集大數據資料，做為未來平台改善與分析評估使用
		三、評量標準	1. 平台設計具完整性 2. 平台設計具適切性 3. 平台設計具可行性
2	教材開發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針對各學習領域進行教材設計的能力 2. 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成果	1. 教材需具完整性與可實施性 2. 教材需具公開發表或參賽的記錄
		三、評量標準	1. 教材需具創新性與適切性 2. 教材需詳述設計理念 3. 教材需檢附發展歷程圖表
3	環境評估	一、目標	1. 強化研究生華語文教育環境現況之調查與分析能力 2. 建立評估模型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成果	1. 評估工具之建立 2. 資料蒐集分析 3. 實境探查與問卷調查、訪談分析
		三、評量標準	1. 特定範圍之完整性 2. 評估內容之可靠性 3. 評估工具之合理性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 本系為研議學生入學考試、修業、生活輔導、學術競賽、畢業、就業等事宜，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三.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四.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碩士班修業辦法

實施要點

1. 為符合本碩士班性質，研究生得選擇以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碩士論文考試。技術報告之形式，由指導教授決定。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每年需針對上一學年度採技術報告畢業內容進行檢視，並進行相關的調整與規範。
2. 研究生以替代碩士論文者。該技術報告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且其內容不得為先前已公開重覆發表。

(技術報告)專業競賽

1. 所參加之專業競賽須為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者。提出審查時須繳交完整書面資料，包括比賽辦法、參賽作品、獎狀（牌）…等佐證資料。
2. 獎項點數計算方式為：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9、8、7點；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6、5、4點；全國性競賽佳作或相當獎項，每次獲得3點。同一作品獲不同獎項者，僅得擇一點數申請。
3. 如同一獎項由團隊獲得時，應由本所研究生均分點數。

(技術報告)專利

1. 專利點數計算方式為：國外專利每件為9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為6點；設計專利一件為3點。
2. 國內之新型專利不予採計；國外專利之新型專利則交由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若該新型專利為有審查制度之國家，應予以認定其點數。
3. 前款有審查之新型專利點數一件為3點。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

1.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實際參與指導教授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並獲撥付助理費、工讀金或臨時工資等才予採計。
2. 產學合作點數計算方式為：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50,000(含)元以上其點數為9點；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0,000(含)元其點數為6點;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50,000(含)元其點數3點。

/技術報告/作品展覽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須在舉辦作品展覽3個月前，先申請展覽計畫審查，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碩士班教師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方可舉辦之。
2. 正式展出由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至少包含二位外校委員）審查，辦展學生須邀請審查委員親赴展覽會場進行評鑑，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鑑委員審查通過，方為合格。
3. 多位學生聯合舉辦展覽或個展時，每人展場不得少於9平方公尺，且每位學生之作品中，獨立設計部分不得少於 1/2。此部份由前款評鑑委員認定之。
4.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申請表、審查表、評鑑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5. 通過本項「作品展覽」，點數計6點。
6. 未通過展覽評鑑或未完成報告書提報者，該項展覽不得列入學術或技能表現之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對研究主題領域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如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或長期投入該領域擔任志工、實習等)，且獲得該機關(構)同意給予實質協助與資源者，得申請撰寫技術報告。

實施要點

1. 本所畢業論文要求之技術報告，係指以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機關(構)需求為基礎，協助該機關(構)進行研發或評估，並符合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原則，藉此對該機關(構)有實質幫助。
2. 技術報告之執行，須以機構需求為基礎下，透過學生、機構及指導教授三方協商後共同擬定(如擬定一年內須達成之階段)，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合乎技術報告之標準。
3. 技術報告之文獻探討，得簡化理論及實證研究等文獻整理篇幅，著重於研究主題過去經驗之整理(如服務曾有的模式、方法、技巧或策略、成敗經驗等)，資料來源可來自第一手資料(如訪談該機關(構)同仁)或第二手資料(如該機 關(構)的紙本資料)。

健行科技大學

碩士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

報告主題或內容須以實務創新與改進相關議題為範圍：

1. 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2. 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3.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4.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5.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6.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以創作加報告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實施要點

1. 以創作加技術報告畢業者，應曾修習或正在修習相關技術性課程；其與媒體創作之相關性由指導老師認定，如有疑義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認定。指導老師亦得要求受指導學生修習大學部指定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2. 媒體創作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進行學位口試，並以報告加展演方式進行，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是否通過碩士學位。唯計畫通過距實際學位考試時間間隔須達三個月（含）以上。

創作加報告

曾修習或正在修習相關技術性課程。

媒體作品

應事先撰寫提案計畫，說明創作構想、概念推演應用及實際執行步驟。經指導老師同意，由系主任核可後完成提案程序。

靜宜大學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以創作加報告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實施要點

一.畢業作品須於報告中具體說明自身之貢獻及其與報告旨趣（創作概念與實際執行）之關連。

二.以創作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時，應事先撰寫提案計畫，說明創作構想、概念推演應用及實際執行步驟。經指導老師同意，由系主任核可後完成提案程序。

三.創作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進行學位口試，並以報告加展演方式進行，由院長、主任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是否通過碩士學位。

創作加報告

以創作加技術報告畢業者，由指導老師認定，如有疑義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教育部
強化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說明

(補充資料) 5年17案論文抄襲被撤學位 教部8措施強化品保

5年17案論文抄襲被撤學位 教部8措施強化品保

新頭殼newtalk | 文/中央社
發布 2020.07.27 | 19:35

讚 0

（中央社記者許秩維台北27日電）近期論文風波引發關注，根據教育部統計，近5年共17案因為抄襲而被撤銷學位。教育部今天提出8項措施，如增設調整系所審查納入學位品保機制等，來強化論文品質控管。

針對代寫論文查處，教育部也表示，已委託專案辦公室主動清查網路廠商或個人刊登的代寫廣告，調查屬實將依規定裁罰；今年已針對2件代寫論文案進行懲處，另有60件疑似論文代寫案，正依程序處理中，如無法查獲刊登負責人或非屬於國內網站業者，將函請業者下架網頁。

國民黨高雄市長補選參選人李眉蓁碩士論文傳出疑似涉及抄襲，引發外界關注。中山大學日前召開第一次審定委員會，經出席委員比對，認為論文內容「與他人著作高度相似」，之後將送校外學者審定，預計1個月內審定確認。

教育部今天表示，大學如獲悉所授予的學位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學術倫理處理規定，啟動專業調查機制，如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推薦文章

環時胡錫進嘲諷捷克議長他算老幾？在台捷克人嗆中...

王毅嗆要付代價 韋德齊不高興：我們沒有跨過那道...

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2016年至2020年經收到檢舉或通報確認後，屬於抄襲而被撤銷學位的共有17案。

兩岸戰場一定在台灣？ 顏擇雅：北京「統一夢」恐...
Dable

為督導各大學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教育部提出8項措施，如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的系所將調減名額、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的比率、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的原則及人數比率、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

此外，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朱俊彰表示，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納入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的檢核、學術倫理的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資格等，若品保機制未完善，教育部將不同意增設。

朱俊彰提到，若學位論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也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經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運用教育部核予的獎補助款。

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朱俊彰指出，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外，也會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編輯：張雅淨）1090727

資料來源:新頭殼newtalk | 文/中央社 發布 2020.07.27 | 19:35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7-27/441942

說明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說明二

教育部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以利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三

落實學術倫理教育

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本部並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情況及比例；同時可善用教育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說明四

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依學位授予法第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教育部並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補充資料)

靜宜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電子摘要延後公開說明

- 延後公開的原因，依法只接受：
-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 **涉及國家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 **依法不得提供：**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提供保密合約影本。

- 需經系所及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
-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

說明五

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

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教育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補充資料)學位授予法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說明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

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

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補充資料)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點：

「學生違反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舞弊處理原則時，擔任學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負連帶責任，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研發處)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第6點：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涉嫌舞弊案，經審查委員會議決確定舞弊並作出懲處後，教務處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另系所應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予以限制。(綜合業務組)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5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校方核定。各系所於決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人選時，應請該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依學術誠信謹守專業原則與迴避原則。對於已授予之學位，違反前二項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該指導教授或委員，另由校方議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七

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

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說明八

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

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本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研究生口試及繳交論文時程說明

時程	第一學期截止日	第二學期截止日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	6月30日
學位考試	1月31日	7月31日
繳交論文領取學位證書	2月28日	8月31日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向所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含各類替代論文)，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各學系應另訂專業審查要項。(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6條)

各學系配合事項

一、109學年度完成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

各類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施行要點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院務、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系(所、學位學程、班)相關網站公告。

二、109學年度須完成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項訂定。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向所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含各類替代論文)，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訂定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內容包括

1.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

2.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

3.學位考試委員如以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第三、四款資格之遴選原則。

4.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等。

(補充資料)

靜宜大學教師學術自律暨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http://www.psn.pu.edu.tw/rule/T03_003.pdf

資料來源：靜宜大學人事室

其他配合事項

轉學生報到

為辦理學生抵免、選課

秘書應避免當日請假

學系亦應避免當日辦理各類活動

新生報到

109/9/7辦理新生報到註冊，各時段新生報到人數立即通報學系，敬請學系掌握並追蹤應報到而未報到學生，並請於當日下午四點前回覆綜合業務組追蹤情形，以利統計全體新生報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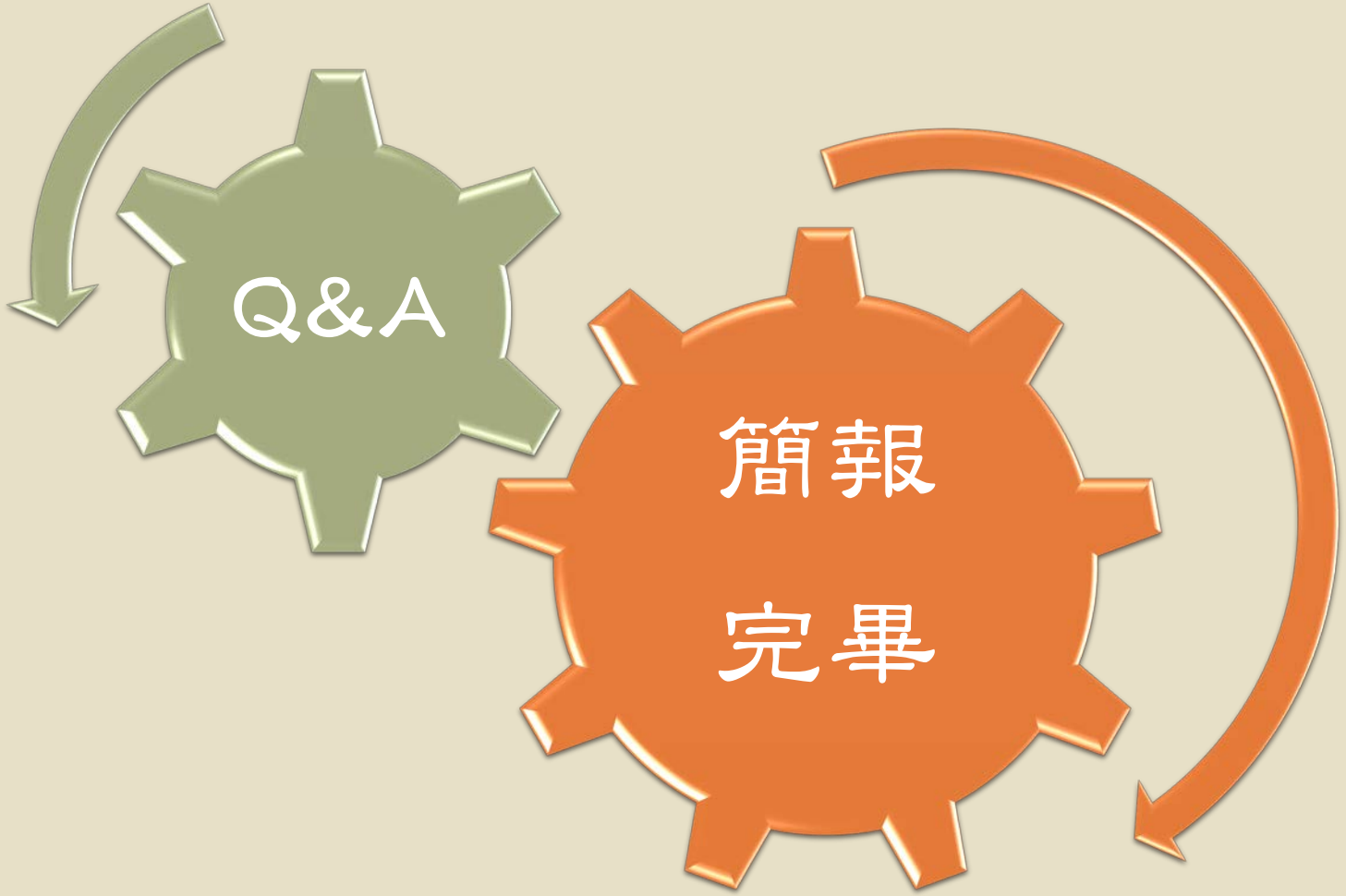

綜合業務組